北京金融科技学院收、退、减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促进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规范民办学校的收费行为，保障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进一步规范我校的收取、退还、减免费用工作，维护学校及学生的合法利益，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北京市民办学院退费指导意见》（京教民〔2012〕1号）等，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收费项目及标准要求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学校所指项目，是指学校向学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及代收代管费项目。

第二条 在校学生必须遵守《北京金融科技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时办理缴费报到手续。学生报到日期以学校规定的缴费日期为准。

第三条 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学费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收取，住宿费按照复学当年标准收取。

第三章 退费管理

第四条 新生在报到前提出退学退费的，学校应退还学生预交的所有费用。已报到的新生在学校课程开始前提出退学的，学校应当退还学生所缴纳的全部学费。

第五条 全日制学校学生在课程开始后的一个月内提出退学的，学校应核退不低于80% 的本学期学费；一个月以后两个月以内提出退学的，学校应核退不低于60%的本学期学费；开学两个月后学生提出退学的，学校可以不退本学期的学费。学校应该全部退回学生已交纳的其余学期学费。

第六条 参加短期、业余培训的学生，在本期二分之一课时完成前提出退学的，学校应按已完成课时的比例扣除相应学费，其余部分全部退还。在本期二分之一课时完成后学生提出退学的，学校可以不再退还学费。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入伍，持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发出的入伍通知书，学校应当退还学生所缴纳本学年的全部学费。

第八条 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提出退学的，学校在按第五条至第六条计算退费额度时，应给予照顾。

第九条 住宿费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学校应按照学生实际住宿时间和实际发生的其它教育服务情况，扣除已经发生的住宿费及其他代收代管费用、相关税费等，其余部分应全部退还。

第十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经学校批准休学的，自休学之日到复学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应予退还，或经学校及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同意转入下一学期（学年）。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退学的，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未成年人提出退学申请，应由监护人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学校接到学生提出的退学申请后，应予签收。学校计算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以学生向学校提出退学申请的时间为准。学校应在收到学生退学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给予学生书面答复，并办理退学及退费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撤回退学请求的，应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留校继续就读。

第十四条 学生与学校在退费问题上发生争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书面答复的2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有关纠纷调解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应当进行复查，并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五条 学生与学校在退费问题上发生争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章 学费减免

第十六条 孤儿和烈士子女，且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持认定表给予每学年不少于50%的学费减免。享受减免学费政策后一年内受到纪律处分者，立即取消其享受减免学费的资格，并追回其获得的减免学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校财务处，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校以前发布的相关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